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5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59）考台秘一字第 19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60）考台秘一字第 10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台秘一字第 16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62）考台秘一字第 25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台秘一字第 25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台秘一字第 26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台秘議字第 2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0）考台秘議字第 265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74）考台秘議字第 276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11 日考試院（75）考台秘議字第 2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 條條文、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89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乙等司法人員監獄官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203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078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乙等司法人員法醫師部分）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2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8）考台秘議字第 2647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台秘議字第 00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82）考台秘議字第 3257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應考資格表附註一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 1052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06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暨應考資格表（增訂附註三）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 038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 0480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0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647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台組壹一字第 045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第 5、6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4590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試別欄及三等考試第二試部分）、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特殊規定）（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二類科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06016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50002005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

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12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4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7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2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2132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9、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 條、第 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107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91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別類科組：
- 一、三等考試：
- （一）公設辯護人。
 - （二）公證人。
 - （三）觀護人。
 - （四）家事調查官。
 - （五）行政執行官。
 - （六）司法事務官：
 - 1、法律事務組。
 - 2、財經事務組。
 - 3、營繕工程事務組。
 - （七）法院書記官。
 - （八）檢察事務官：
 - 1、偵查實務組。
 - 2、財經實務組。
 - 3、電子資訊組。
 - 4、營繕工程組。
 - （九）心理測驗員。
 - （十）心理輔導員。
 - （十一）監獄官。
 - （十二）公職法醫師。
 - （十三）鑑識人員。
- 二、四等考試：
- （一）法院書記官。
 - （二）法警。
 - （三）執達員。
 - （四）執行員。
 - （五）監所管理員。
- 三、五等考試：
- （一）錄事。
 - （二）庭務員。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7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員等類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類科組筆試成績，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

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六十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四十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12 條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去務類考試及格者。	
			公證人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家事調查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去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律事務組	司法事務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造工程組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去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監獄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司法行政	法警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執達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執行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錄事	年滿十八歲者。
			庭務員	
			五等考試	法務
附註：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表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類科組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p> <p>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選試科目）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第二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除監獄官以外之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第二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第三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事務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上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偵查實務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鑑識人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達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執行員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	--	--	--